

基隆市113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公告

113.08.14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2員、備取若干員。
- (二) 工作時間：08：00至17：00(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 (三) 工作期限：自應聘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通過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四) 工作內容：

1. 協助本校學務處執行校園學生安全相關事務推動如：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校內、外巡查)、交通安全宣導、防災演練、秩序評分管理、學生出缺勤管理(曠課、請假登錄)、毒品防制、霸凌防制、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防溺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及學生失物招領、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賃居生輔導訪視、學生外訂餐飲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危機管理、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校安事件通報、聯繫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並填寫工作日誌。
3. 配合基隆市學生校外會相關事項如：執行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事宜。
4.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5.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6. 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發展學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7. 配合本校學務處執行各項活動任務分配。
8. 辦理校事會議(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等)、生對生霸凌事件及性別平等事件等相關業務。
9. 校園安全預防與管理(含監視系統維護管控)。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待遇：月薪 35,120 元(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需求學校)	人數
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

四、甄選依下列資格及順序擇優錄取：

- (一) 具備教育部核發學務(含校安)培訓證書(未具備證書者，須於1年內完訓並取得資格證明書)。
- (二) 具備學務相關工作者佳。
- (三) 大學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
- (五) 主動認真負責態度、良好情緒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解除契約。
機關長官及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

五、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26日前**，請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送國立馬祖高中教官室（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113學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寄件後請主動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恕不退件。聯絡電話：0836-25668轉304，聯絡人：王明亮組長。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需黏貼相片、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簽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簽名)。
 2. 簡要自述表(含家庭狀況、工作經驗、自我期許等，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
 3. 教育部核發學務(含校安)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資料，無則免附。
 5. 切結書、值勤同意書，如附件所示
 6.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上開文件如為影本，勞請文件空白處簽名(含時間)，以資佐證。**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上述資料正本，以供查驗。**
***未依簡章附件格式繕造表件報名人員，將不予受理資料進行初審。**

六、甄試時間、地點：

- (一) 面試名單將於**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於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面試時間：**113年8月30日(週五)上午10時30分**，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

(三)面試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 (一) 資料審查：請依本公告第五點第(二)項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列入面試名單、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二) 採學識經驗、表達能力、發展潛能、專業知能、儀表與態度等5部分給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平均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應徵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依序分發至學校。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九、報到：

錄取名單於面試後，續由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及本校電話通知，請依約定時間完成報到並辦理簽聘作業(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及檢附最近六個月內(含)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X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如逾期兩周報到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附則：

- (一) 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除註銷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人員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不得請求資遣費。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公告。
- (五)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平事件，情節重大且行為屬實者。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六) 如有疑問請洽基隆市聯絡處承辦人 江憲宏助理(電話：02-2456-8585)或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王明亮生輔組長(電話：0836-25668#304)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自 我 介 紹	請簡述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請務必填寫）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 報名表			☐ 5.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6.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3. 最高學歷證件			☐ 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 8.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基隆市 113 年度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試，若
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
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
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基隆市113年度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